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4條說明表

核定權責	延長辦公性質		每日辦公時數+延長辦公時數	每月延長辦公時數	說明
各機關	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		>12小時 ≤14小時	≤60小時	具緊急、臨時及不可預期性，臨時受命配合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延長辦公 例如：山區部分道路因急降雨坍方，相關工作人員於當日須緊急協助處理
各機關 (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府備查)	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		≤14小時	>60小時 ≤80小時	具緊急、臨時及不可預期性，臨時受命配合於一定期間內下班後延長辦公 例如：辦理傳染病防治法之防治工作
		因有急迫必要性，且機關(構)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	>14小時 (不得連續超過3日)	≤80小時	因有急迫必要性，且機關(構)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 例如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
本府 (應事先報府同意)	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	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	≤14小時	>80小時 (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)	辦理特殊重大專案確有需要，致原規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規定仍不足以因應 例如：辦理世大運相關業務
	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		≤12小時	>60小時 ≤80小時 (以2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)	該等工作應屬機關年度例行性事項，具有可預期性 例如：財稅機關每年辦理國稅申報作業期間

備註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為推動業務需要，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。每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辦公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，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60小時；該項並定明有關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，得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